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60号

关于选派陶傲雪等七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 赴韩国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我校与韩国岭南大学和韩国大邱教育大学的相关协议，经过严格的推选程序，学校已确定选派陶傲雪等7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分别赴该两所学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学习，时间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韩交流生在韩国期间的学习成绩、获得的学分计入该生相应的课程成绩。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，并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复审认定。

二、按照两校签订的协议，赴韩交流生在韩国学习期间自行承担国内国际往返旅费、生活费、医疗保险费、证件办理等相关费用，赴韩国岭南大学交流生须缴纳对方住宿费。赴韩交流生交流期间仍须按专业标准缴纳我校学费，在我校享受的补助仍然保留。

三、在韩国学习期间的党、团组织关系，按相关规定办理手

续。

在韩国学习结束后，该 7 名学生仍回原所在学院、专业、班级学习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2017 年赴韩国岭南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2. 2017 年赴韩国大邱教育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 年 7 月 11 日